

114年度臺中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 應配合事項說明

114.09.23

本(114)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協調本市各醫療院所入校為本市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施打流感疫苗。為加速接種流程，請各校加強宣導所屬教職員工配合以下事項，俾順利完成施打工作。

一、共同配合事項

- (一)疫苗廠牌依施打當日提供為準，不得要求更換疫苗或指定疫苗廠牌。
- (二)請務必於**施打日前完成造冊並逐級核章**(例如：10月15日醫療院所入校，至遲應於10月14日造冊完畢)由於疫苗數量須事前準備，施打當日衛生單位將依據各校事先於本局網站局務調查表系統填報之人數辦理，**不得臨時增加施打人數**。
- (三)承上，鑑於本(114)年度依「教育局自購」及「公費對象」兩項批號配發試劑，造冊請確實依事先於本局網站局務調查表系統填報之各項類別人數辦理，**不得自行修改施打類別**(如：原本已提報自購 50 公費50，不得更改為自購 55 公費45)。
- (四)校園流感疫苗接種作業係以學生為主要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為教育局編列經費自購補助並協調醫療院所**額外調度人力**為各校教職員工服務，原則於學生接種完畢後再行辦理教職員工接種事宜(接種動線得由學校與醫療院所協調，為避免影響接種作業之進行，請加強宣導教職員工配合依序排隊接種，不得臨時插隊要求施打)。倘經勸導不配合者，醫療院所可拒絕施打。

二、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配合事項

學校教職員工倘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50-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營養師、護理師、孕婦、6個月內嬰幼兒父母等)為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 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事先提供以下資料**：

接種對象	提供證件	備註
50-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	健保卡 ※計算方式：「接種年」減「出生年」計算大於等於50歲	
護理師、營養師等醫事人員	執業執照	請事先提供影本，施打當日請攜帶正本辦理複核
重大傷病患者	健保卡、重大傷病證明紙卡	
罕見疾病患者	健保卡、罕見疾病基金會或肌肉萎縮症病友協會出具之證明；罕見疾病之診斷證明書	

接種對象	提供證件	備註
高風險慢性病人	健保卡、曾接受診斷或治療相關證明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 2. 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3. BMI $\geq$ 30 者	請事先提供影本，施打當日請攜帶正本辦理複核
孕婦	健保卡、「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6 個月內嬰兒父母	健保卡及「嬰兒出生證明文件」或完成「新生嬰兒登記之戶口名簿」	

表格所列文件為申請接種處置費所必須攜帶之文件，為醫療院所俾憑申請接種處置費之依據，請各校配合醫療院所提供相關資料，俾施打順利完成。

三、列於接種名冊內之教職員工如因故未於醫療院所進入校園時接種流感疫苗，請各

校轉知教職員工依「身分別」自行前往以下地點補接種：

接種對象		補接種時間及地點	攜帶證件
衛生福利部 公費對象	50-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	114年11月1日起 (依衛生福利部期程) 可至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	健保卡及 相關證明文件
	護理師、營養師、重大傷病患者、罕見疾病患者、高風險慢性病人、孕婦、6個月內嬰兒父母、65歲以上	114年10月1日起 可至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	
教育局自購疫苗補助對象 (上述身分以外之人員)		校園場次結束後至轄區衛生所補接種 (例：10月15日施打完畢，10月16日起才可補接種，並不得跨區)	1. 健保卡 2. 補接種通知單 <u>(需加蓋學校戳章)</u> 3. 服務證(/識別證)